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的《自在溧阳》APP运营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自在溧阳》APP运营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35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8.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